

附件 1

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 2024—2026 年度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国家和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同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自主完成农机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逐项核对鉴定平台传输的信息，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填写补贴额，填报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且与农机鉴定（认证、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二、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主动报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和投档工作组织单位，并积极整改。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三、自主投档机具是动力机械的，保证其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四、本企业投档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农用无人驾驶航空

器、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以及播种机、插秧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等采用卫星信号控制或定位的农业机械，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生产企业、产品的有关要求。

五、本企业投档“优机优补”档次机具，符合一览表中配置参数要求。

六、本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填报信息虚假、错误、资料不全、内容不实或不清晰等原因造成的补贴机具漏补、错补、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七、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吉林省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充分了解并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以小套大、以次充好、虚购报补、重复报补和提供不实申请资料、虚开发票等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大马拉小车”“大嘴套小胃”等违规行为，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查处相关违规行为。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

三、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四、为获取补贴机具资质而申请鉴定、认证和检测的，选择业内信誉度好、管理水平高、操作规范的机构进行合作，坚决抵制只收费不检测或乱检测的机构，并对所选机构的工作程序和质量等进行监督。

五、对列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的本企业产品，主动公布其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并组织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确保其已知悉了解所购产品情况。同时，加强对试点产品使用情况的跟踪，提供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对确有质量问题的，主动做好退换货和纠纷处理等工作。

六、按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准

确完整在相关系统中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分管生产制造、销售等工作的副总经理和具体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试验鉴定、产品认证等工作的员工）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开通后，生产企业应及时准确完整在系统中内置产品信息，原则上应与实际发货时间同步。经销企业及时向用户提供发票，原则上应与机具销售时间同步。

七、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八、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五年备查。

九、实现本企业补贴产品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十、按月对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逐一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十一、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相关机构和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购机者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

十二、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影响政策实施特别是违反上述规定的异常情况后，将主动报告当地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十三、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罚款等处理。

十四、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各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经销企业销售农机产品价格进行监控，如发现补贴额过高（补贴比例超过 50%）或其他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主动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经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销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授权的经销企业同意承诺条款。

2.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告知授权的经销企业，实际销售过程中由经销企业在农机生产企业已盖章的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加盖公章后提供给购机者。